康健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旅行交通傷害團體保險

樣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死亡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84.12.23台財保第842037506號函核淮

89.12.29康總字第89038號函備查

90.08.29康總字第90025號函備查

95.09.20金管保三字第09502544270號函核准

96.08.31依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訂

99.04.09依99.02.10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令逕行修正

100.12.07金管保理字第10002204821號函核准

-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本公司之客服專線: 0800-011-70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 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參加投保單位所發行以自然人為對象之信用卡正卡持有人。

本契約所稱「投保單位」是指接受要保人委託代為投保意外傷害團體保險之合法辦理信用卡之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下列各款之人:

- 1、要保人本人即信用卡正卡持有人。
- 2、附卡持有人。
- 3、正卡及附卡持有人之配偶及其出生十四日以後至未滿二十四足歲之未婚子女。

本契約所稱「信用卡」是指投保單位製發,供被保險人使用之信用卡而言。

本契約所稱「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且由領有駕照的駕駛員駕駛,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被保險人保障期間

第三條

各被保險人之保障期間(以下簡稱保障期間),為其於本契約的有效期間內成為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開始至該被保險人已繳之保險費所能保障之日止。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且在下列期間內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 且單獨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搭乘以信用卡支付票款之公共交通工具之行駛期間。
- 2、被保險人搭乘以信用卡支付票款之商用客機於原定起飛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3、前款之商用客機抵達機場後三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本條所稱之商用客機必須合平第二條第五款之定義。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 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 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忖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

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分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保險給付的削減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因其本來的身體障礙或疾病影響,致成傷情加重時,本公司得依未受該項身體障礙或疾病影響的應有傷情審核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但因意外傷害所引起的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 (包括自殺未遂)。
- 五、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六、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事故。
-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
- 八、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九、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十一、因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所致者。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資格於下列最早到達之日同時喪失:

- 一、失去被保險人資格之日。
- 二、被保險人名下之保險費效力期滿之日。
- 三、被保險人死亡。

資料的提供

第十二條

投保單位應保存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信用卡起訖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資料。

投保單位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投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以信用卡支付該次事故所乘交通工具之票款証明文件。包括簽帳單及機票、車票或船票之存根聯。
- 五、請求死亡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之戶 籍謄本。
- 六、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具醫師的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 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契約的續保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之始期以原契約 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約定或其他正當理由有拒絕續保的必要時,得不受理續保。

本公司受理前項契約續保時,得按續保當時被保險團體之危險性質重新釐定費率。

契約的無效

第十七條

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本契約的訂立有詐欺行為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保險 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八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經驗分紅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二。

時效

第二十條

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 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二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事故發生日95年10月1日起適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 級	給付比例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CHH I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1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艮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星	聴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丰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1	章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註4)	E 1 1	· · · · · · · · · · · · · · · · · · ·	1	1.000/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害(註5)	$\frac{5-1-1}{5-1-2}$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100% 60%
,		5-1-3	咀嚼、吞無及言語之機能水久遺存顯著障害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 作者。	7	40%
J.	藏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幾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區 等	脊柱運動障 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2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 -	上肢缺損障 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 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3	· · · · · · · · · · · · · · · · · · ·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3	80%
	. 3 /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7	40%
		8-3-5	者。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8	30%
		8-3-7	百 ·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手指機能障 害 (註1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 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10.12)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下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7	40%
肢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害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4)	1			

註1:

-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 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 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 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 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計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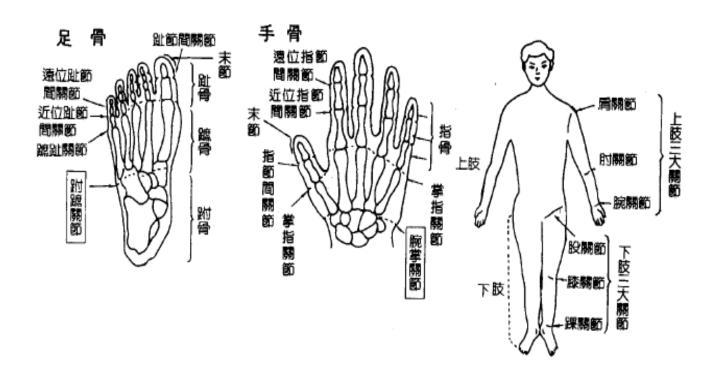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 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保單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得依實際理賠及各項營業成本支出之情況,提供經驗退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經驗分紅=分紅比率(K%)x當年度盈餘

分紅比率(K%):視各投保單位人數多少及投保年度而定 當年度盈餘=保費收入-理賠金額-營業費用-前期虧損-特別準備金

- 註:1. 若當年度盈餘為負值,則歸規入下一年度之前期虧損項。
 - 2. 營業費用包括:稅金、行政成本、業務津貼、預留風險成本等
 - 3. 理賠金包含賠款準備金。